

IC No. : 61237

(編號):

薩摩亞
《國際公司法 1987》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與細則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在薩摩亞註冊立案

薩摩亞
《國際公司法 1987》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之
公司章程

名稱

- 本公司之名稱為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常駐代理人

- 本公司之常駐代理人將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目的與權限總則

- 本公司之設立目的，在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之薩摩亞法律之情況下，從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任何行為或活動：

- (1)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與承受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事業、商譽、資產、責任及負債；自或在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獲取某種利益或權益，與之合併或建立合夥關係、合資或利潤分配安排；發起、保薦、成立、設立、組合、參與、組織、管理、監督和控制任何企業、公司、企業組合、基金、信託、事業或機構。
- (2) 以進口、出口、購入、售出（批發和零售）、交換、易貨、租賃、分發及其他方式經營一般經過處理、製成、半製成與未經加工或處理之貨品、物資、物產、農產和商品，並轉成帳項。
- (3) 不限以任何手法和條件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持有，並包銷、投資及交易或經營股份、公債、債券、公司債券、年金和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及訂立任何利率交換合約、外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其他衍生或財務工具或產品，無論是否因為對沖買賣或減少對公司資產和事業的損失而訂立或獲取，並不時將有關前各項更改，並根據本公司在其中利益向其行使與執行有關之全部權利和權力，並從事投資信託業務，並將本公司毋須即時使用之金錢，以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手法予以投資或運用。

- (4) 訂立，進行及參與各種類別之金融交易與業務運作。
- (5) 以製造、組建、組裝、設計、整修、精鍊、發展、改變、改換、改裝、調製、處理、令至可售、加工與以其他方式生產物料、燃料、化學品、物質及各種工商業與消費產品。
- (6) 在世界各地申請、登記、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保據、延續、並接續任何知識及工業產權和各種類或性質之科技及相關之使用權、保障與特許權，並將有關前各項予以使用、轉成帳項、發展、製造、實驗、測試、改進和授予使用權。
- (7) 收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持有、擁有、授予使用權、保持、操作、開發、種植、培植、使用、發展、改良、出售、出租、歸還、交換、租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經營土地、礦場、天然資源以及礦產、木材和用水權，無論其處何地，及對任何動產、不動產或混合財產及任何專營權利、權利、使用權或特許權之利益、產權和權利，並以收集、管理、投資、重投資、調整及其他手法處理前各項所產生之收入，利潤和利益。
- (8) 以改良、管理、發展、出售、出租、交換、投資、重投資、協議解決、授予使用權、地役權、選購權、用益權及其他有關權利或其他方式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產業、事業和資產（目前與未來）包括尚未催交股本和任何本公司之權益、利益與特許權。
- (9) 以獲取、出售、擁有、長租、短租、行政、管理、控制、運作、組建、整修、改裝、裝備、陳設、配備、裝潢、改良和其他方式承包及經營各類型工程及建築施工、樓房、工程項目、辦公樓與及各類型建築物。
- (10) 從事各種領域之顧問工程師事務，包括但不局限於土木、機械、化學、結構、船舶、採礦、工業、航空、電子和電機工程，並提供各種建築、設計和其他顧問服務。
- (11) 以收購或其他方式獲取、交換、包租、租用、建造、組建、擁有、操作、管理、運作與其他方式經營任何船舶、艇隻、平底船或其他水上運載工具、飛翔船、氣球、飛機、直昇機或其他飛行機器、大型載客車、貨車、運輸工具（無論何種動力推動）或其他車輛，或於其中之佔有的部份或利益。
- (12) 設立、維持及運作海上、空中、內陸水道與陸上運輸企業（公眾或私有）及全部附屬服務。
- (13) 從事遍及各種貿易、商業、工業和金融業之各種類或性質之顧問、諮詢、研究、分析與經紀業務。
- (14) 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提供或代之獲取所需之服務或設施。
- (15) 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提供代理人、公司、辦公室與商務服務，擔當任何類別之受託人或保管人及擔當依據法律而成立之公司或已成立或非成立之協會或組織之董事、會計、秘書及公司註冊職員及擔當信託契約與繼承產契約中之信託人和遺囑執行人，並代表客戶接收資產妥善保管，根據持有該資產之任何相關信託契約或繼承產契約、遺囑或其他文件管理、執行和投資該資產。

- (16) 從事託運人與船東、船艇建造、船舶租賃、船務與付載代理、船舶管理人、碼頭管理人、駁船、碼頭裝卸、包裝、儲存、捕魚及拖網漁業之全部或部份之業務。
- (17) 從事全部或部份之酒店經營與食店經營及各類體育、競技、社交和消閒活動以及會所、聯誼會與各種類別和目的之社交集會之贊助人，經理人和持牌人。
- (18) 從事拍賣、估算、估值、測量，土地與房產代理業務。
- (19) 從事農業、畜牧業、家畜買賣及飼養，園藝和菜農業務。
- (20) 從事全部或任何部份印刷、出版、設計、繪圖、記者、新聞與文學媒介、旅遊與旅行社、廣告、廣告與推廣代理及承包、私人與宣傳代表、藝人、雕刻家、裝飾師、插圖員、攝影師、電影製作、出品與發行、宣傳代理與展覽專家之業務。
- (21) 設立及從事教育、教導或研究，提供用作舉行和舉辦講座、獎學金、獎賞、展覽、堂課與聚會以促進及提高教育或一般之知識傳播。
- (22) 從事珠寶商、金商、銀商、金銀貿易商業務，並進口、出口、購入、售出及經營（批發與零售）珠寶、黃金、白銀及金銀條、金銀片、古玩珍品、藝術品及其他在本公司認為合宜的物品與貨品，並設廠培植、處理和製造上列業務所需貨品。
- (23) 設計、發明、發展、修改、變用、變更、改良和應用任何物件、物品、設備、器具、器皿或產品以供各種用途或目的之用。
- (24) 發展、獲取、儲存、授予使用權、應用、轉讓、開發所有任何形式之計算機和其他電子軟件、程式與應用方法與資料、資料庫、參考資料、各種類別與性質之計算機、數碼及其他電子紀錄、回索、處理和儲存媒體。
- (25) 從事提供或處理通訊與電訊之服務，資料回索與傳送、電子訊息、電子商業、互聯網與資料庫服務。
- (26) 與任何政府、管理當局、企業團體、公司或個人達成商業或其他安排及為任何目的獲得或達致任何立法、訓令、特許狀、合約、法令、權利、特許權、使用權、特權、許可證及特殊權利，履行、行使及符合有關前各項並進行、實施、達致、開立、從事、起訴與維護所有步驟、合約、協議、談判、法律與其他訴訟、妥協、安排和方案，並採取該等在任何時候均應對本公司有益或保障之一切有助或具權宜作用之其他行為、事件與物件。
- (27) 投保任何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之任何及全部可投保風險，並投保（及支付相關保費）任何個人生命並作再保和對保，唯不能從事有關火險、壽險或水險之業務。
- (28) 貸款並授予及提供信貸、財務或其他方便予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

- (29) 以本公司認為合宜之方式借入或籌集金錢，尤其通過發行（無論以按面值或超於面值或低於面值及本公司認為合宜之代價發行）債券、公司債或公司債券，永久性或其他方式之按揭或抵押，如本公司認為合適，可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產業（目前及未來）及承擔包括其尚未催交股本作為抵押品，及若被認為合宜，可轉換成各類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或股份，並以信託契約或其他保證作附屬抵押品或進一步以保障本公司之任何責任。
- (30) 無論本公司是否收受任何代價或利益，均可以私人契約或以按揭或抵押將全部或部份之承擔、產業、資產與權利（現在與未來），及本公司未催交之股本，或兩法相用或以無論任何其他手段以擔保或其他方式支持或保障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負債及責任和任何金錢的支付（包括但不限於股本，本金、溢價、利息、紅利、任何股份、公債或證券之成本費和開支費），包括但不限任何公司當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非前項情況下在業務上與本公司聯結，擔任金錢代收、接收或支付之代理人，及訂立賠償或擔保合約（但不能從事火險，壽險及水險等業務）。
- (31) 以簽發、制訂、接受、副署、議付、折價、簽訂、發行、購買或其他方式獲取、交換、歸還、改換、預支、持有、抵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經營票據、支票、欠票或其他可轉讓票據與提單、提單和其他與貨物有關之文件。
- (32) 付出酬傭或其他補償或獎賞（以現金或證券或各董事認為合宜之手法）予任何對本公司提供或將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運作或營運過程的服務或提供發配或獲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由本公司組成或發起之公司、或本公司在其中佔有利益之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服務或提供組成或發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如上述之公司的服務。
- (33) 頒發或獲取退休金、補貼金、退役金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款項和利益予任何人，及支付保險費用或其他安排以使任何人得益或促進本公司之利益或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購，擔保或支付金錢以作為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為目的，或任何國家性、慈善性、福利性、教育性、社會性、公眾性、一般或有用目的。
- (34) 支付所有基本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成與發起之費用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業務運作費用。
- (35) 獲取本公司在任何地區註冊或被認可。
- (36) 停止本公司所從事之任何業務或活動並進行清盤，取消本公司在任何地區之註冊登記及進行清盤與獲取公司解散。
- (37) 以貨幣或實物分配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業務、產業與資產予債權人和公司股東，唯此類分配不能在未經當時法律所要求之批准（若有）而出現股本退減情況。
- (38) 任命代理人，專家和律師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與全部前項所列之事項與事物，或任何本公司擔任代理人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在世界任何地方擁有利益或有關涉之事項與事物。

- (39) 在世界任何地方辦理全部或任何前項所列之事項與事物，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人，信託人，或其他身份及藉著或通過信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等，單獨或與他人聯手及普遍地根據在本公司認為合宜下的條款和手法與代價和抵押物（若有），包含發行和配發本公司之證券，以支付或部份支付任何本公司獲取之產業或任何對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數目之抵押物（即使數目在該等證券面值之下）或作其他任何目的用途。
- (40) 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及進行任何行為或事物，在本公司之看法為或可能對從事或完成前項有關事情有利和方便，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之產業或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價值或使之更能獲利，或以其他方式促進本公司或公司股東之利益。
- (41) 得取各種為現行有效之薩摩亞所容許之權力，不拘是否符合企業利益，用以做各種行為及進行各種必需、有助於或隨帶於運作、發起或達致前述的本公司的目的或其中任何一項。

同時謹此宣告本條款內各段落所說明之每項目的，除各段另有表明外，應自成獨立之主要目的並不能受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本公司之名稱之查照或推論所局限或限制。

5. 限制事項

- (i) 本公司不可：
- (a) 與居住於薩摩亞之人士從事業務；
 - (b) 擁有位於薩摩亞之不動產業利益，但於下面 5(ii)(e)項所列之租賃物業除外；
 - (c) 從事銀行或信託業務，但若根據《一九八七年離岸銀行法令》與《一九八七年信託人公司法令》獲取執照開業者除外；
 - (d) 從事保險或再保公司業務，但若根據某項法令授權獲取執照從事該項業務者除外；或
 - (e) 從事向在薩摩亞註冊立案之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或常駐代理人之業務。
- (ii) 參照前 5(i)(a)項所列之，本公司不應被視為與居住於薩摩亞之人士從事業務，若：
- (a) 與在薩摩亞從事銀行業務之人士開立或持有存款；
 - (b) 與在薩摩亞文事律師，訴訟律師，會計師，簿記員、信託公司，行政公司，投資顧問或其他類似人士建立或維持專業性接觸；
 - (c) 在薩摩亞編製或保存帳冊與紀錄；
 - (d) 在薩摩亞舉行董事或公司股東會議；
 - (e) 擁有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之用以便與公司股東通訊或作為本公司編製或保存帳冊與紀錄之地點；
 - (f) 擁有根據《國際公司法》成立註冊之公司之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或

(g) 任何根據《國際公司法》成立註冊之公司擁本公司之股份，債務或其他證券。

有限責任

6.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為有限。

貨幣

7. 本公司之股份應以美國貨幣發行。

法定股本

8.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一百萬美元。

股份之類別，數目與票面值

9. 法定股本只有一組類別及一組順序之股份共分一百萬股，每股票面值一美元。

股份之任命，權力，優先權等

10. 所有股份應：

(a) 每股享有一票；

(b) 可以被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贖回，購回或徵回；及

(c) 享有同等權利分享紅利和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配。

股份類別權利之改變

11. 若於任何時候法定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或股份組序，依附於任何類別或組序之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或組序在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可被更改，而毋須理會本公司是否在清盤中，而只須有不少於該類別或組列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四分之三加上不少於四分之三因此改變而受影響之其他類別或組列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則可。

權利不受發行同等股份所改變

12. 任何優先或其他權利賦予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除於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說明外，其權利應不受創立或發行新同等股份而有所改變。

記名股份

13. 公司股份只可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及不可交換成不記名股份。

記名股份之轉讓

14. 除與本文隨附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之條款不符，本公司之記名股份，於事前或隨後經本公司各董事決議或公司股東決議批准下，可予以轉讓。

認股證

15. 本公司將沒有權力發行認股證給與不記名股份持有人。

外國語文

16. 若本公司之名稱，或公司章程與細則，以多於一種語文表達，每種語文均應有效應用，凡合約與其他文件可以某單一語文表達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而該選用之語文應為有效和對本公司有約束作用。若合宜及法律要求，根據法令第二百一十六條所載，應備及行使經核證之英國語文譯本。

公司章程之修訂

17.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股東之決議或董事會之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定義

18. 本公司章程用詞之含義均於公司細則有界定。
19. 簽署本章程之發起人祈望依據本章程組成本公司並同意接納在其名字左邊所列之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和類別。

此公司章程中文本意圖為公司章程英文本的中肯翻譯本。

(This version of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in Chinese is intended to be a fair translation of the attach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in English).

簽署公司章程的發起人			
姓名	股份數目	類別	簽字或蓋章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一	普通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日期：2013年11月21日			(簽字) 授權簽署

薩摩亞
《國際公司法 1987》

ACHIEVE PROSPER CAPITAL LIMITED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前言

1. 於法令第二表覽表 A (甲) 的規則不予應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除非語境或內容需要或指示，否則在以下細則用的字眼、字句／術語之意義與《國際公司法 1987》用的相同，此外（下列各術語有特定意義）：

字／術語	意義
「人士」	指任何個人、公司、基金、某已逝人士的資產、商業合夥或非法人的社團；
「秘書」	指任何受委任來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人士；
「法令」	指《國際公司法 1987》；
「辦公室」	指公司在薩摩亞註冊辦事處；
「鋼印」	指公司的鋼印。

發行股份

3. 在不影響任何持有現行股份或股組人士之已經予與的特別權利情形之下，董事可以依據法令的規則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而任何這些股份可由董事（除與任何一般性的公司決議不符）決定發行附帶優先權、紅利扣存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帶有關紅利、投票、資金回報或其他的限制。

記名股份

4. 每一位持有記名股份的股東都有資格獲取一張由一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簽署的股份證書及蓋上公司鋼印並列明股份數目的股份證書。

5. 任何股東當接收其記名股份的股份證書時，有責任必要時補償公司及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因任何人利用擁有該股份證書以不正當或有欺騙成分的手法而招致的損失或責任。若某記名股份的股份證書已損壞或遺失，則在出示已損證或出證足夠證明此證已失，加上董事決議認為需要的任何保障公司的文件，便可發一新股份證書。
6. 若幾人同時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合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人均可為領取該股份應收的紅利出具有效收據。

可贖回股份

7. 以依據法令為條件，股份可為可贖回股份而這樣的股份可為公司贖回。直至董事作相反決議，此類股份可以通過償還已付股款項而贖回。此類股份將列為可贖回股份及於任何有關該類股份的股份證書或認股權證及在股東名冊上提及該股份類別，但是無論如何不可以使用薩摩亞貨幣贖回。
8. 僅在用剩餘利潤或交換新發行同等值的股份時，公司方可以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其本身股份。
9. 除下述載有與之相反的條款外，在未徵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之前，本公司不得向他們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的股份：
 - (a) 章程或在此所載的細則；
 - (b) 發行股份的任命、權力、優先權、權利、資格、限制以及約束；或
 - (c) 為發行股份的認購協議。
10. 除非董事會確定在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股份後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在一般商業過程中期滿的債務，而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價值將不少於在帳冊中除遞延稅額外的總負債額及其股本的總和，否則將不應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上述股份。除涉及有法律問題外，由董事會確定的本公司資產的可兌現值在不具欺騙情況下是最後決定。
11. 當在下列情況下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股份，董事會無需按照上述規條作出決定：
 - (a) 按照某股東擁有要求本公司贖回其股份或將其換成貨幣或本公司的其他資產的權利；或
 - (b) 按照法院的指令。
12. 本公司照上述的規條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的股份，可以被撤銷或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除非在這些庫存股份超過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八成時，這些股份將被撤銷但可以被重發。
13. 當本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另一家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持有選舉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五成以上的股份，該本公司股份除用作確定公司的股本外將無投票或分紅利，及不能為任何其他目的當作已發行股份。

14. 依據下述條款的許可及絕對執行，本公司可以以低於公允價值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股份：
 - (a) 章程或在此所載的細則；或
 - (b) 購買，贖回或用其他方式獲得這些股份的一份書面認購協議。
15.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的決議，將本公司資產的未實現增值包括在為任何原因而作出的盈餘計算內。除涉及法律問題外，董事會對資產價值的決定在不具欺騙的情況下是最後決定。

股本及權利改變

16. 若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時的條件有不同註明，無論公司是否清盤，則每類別所附有的權利都可以在通過四分之三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人士書面上同意，或通過持有該類別股份人士分開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下改變。本細則所定有關於股東舉行大會條款將適用於每一個以上提及分別召開的大會，加上必要變更，但必要的法定開會人數將為兩人，而他們起碼要持有或通過投票代表人持有該類別股份已發出的三分之一，及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親自出席人士或通過投票代表出席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以點票形式。
17. 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件有明確列明，否則任何類別於發行時附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於發行同等或前列的新股時，該權利均視作改變。
18. 除非有法律上需要，公司將不會確認任何人視為在任何信託安排下持有任何股份，而公司就算收到有關通告將沒有亦不會被迫或有任何責任去確認對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一部份享有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未來的或部份的利益，或除非本細則有所界定，任何對於任何股份而享有的權利，享有絕對因持有註冊了股份全部權利除外。
19. 公司對於涉及某股份的已催交股款或將須定期繳付的全部款項擁有對該股份上首先及至上的留置權，無論該款項已目前可付或否，而且對於某人或其遺產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公司亦擁有對其名義註冊全部股份的留置權；不過董事會可隨時宣布任何股份不受本細則限制。本公司對某股份擁有的留置權將伸展到全部有關該股份可付的紅利。
20. 本公司可以依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形式變賣任何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不過除非該留置權產生的該款項即時須付及已經向該股份的註冊持股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有權領取該股份的人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付至留置權產生而即時須付的那一部份款項，於發出通知書十四天後，否則該股份不可賣。
21. 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被賣股份轉入買家名下，以達該項股份售賣生效目的。買方將被註冊為該項轉讓涉及的股份之持有人，以及他將不會有責任監察買股金錢的應用，他對該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受該股在售賣過程中產生之不規則性或無效性影響。
22. 該股售賣的收益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以支付令留產權產生而即時須付的款項，而剩下來的，若然有剩，將撥給於售賣日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士。但本公司將上述剩下的款項就在售股以前存在若干有關該股份應付而未須即時付的款項有同樣的留置權。

按揭及抵押記名股份

23. 股東可把他們擁有的本公司記名股份按揭或抵押，而於獲得令之滿意的證據證實按揭或抵押的存在，本公司將履行任何有效的按揭或抵押，除非履行將與本細則有關轉讓股份須得同意的條文有抵觸。
24. 記名股份如經按揭或抵押該等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名冊上列明：
 - (a) 聲明該等股份已被按揭或抵押；
 - (b) 按揭或承受抵押人姓名；及
 - (c) 以上事項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日期。
25. 以下情況將取消已被登記按揭或抵押的細節：
 - (a) 按揭或承受抵押人或任何其委任的人予與同意；或
 - (b) 董事會於接收到令其滿意證據證明由按揭或抵押所保證的責任完結以及按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有需要出具保障本公司利益的文件。
26. 當某按揭或抵押之細節已獲登記，除非獲得按揭人或承受抵押人或其委任代表書面上同意任何有關股份都不可以轉讓。

催交股款

27. 董事可以不時就有面值的股份催股東交股款，不論是為收取股份面值或溢價，但不包括按該股份的配發條件須定期繳付的款項，而每位股東應在接到不少於三十天列明催交股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於該時間及地點交款給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撤銷或延期催交股款。
28. 每次催交股款將視為於董事會通過許可催交該股款的決議時生效，而（決議可要求）該款項要按分期交付。
29. 聯名股份持有人將聯合及各人均要承擔催交股款責任。
30. 若某被催交之股款於應催交日期之前或當日仍未繳交，該被催交股款人士應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繳交該款項的利息由應交股款之日起至繳交為止計算，但董事會可免除部份或全部利息的繳付。
31. 任何因為某股份之發行條件令於該股份在配發之日或定期須付的款項成要繳交或於某日期要付，無論須付的是該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原因，一概為本細則而論將視作為有效的催交股款及按發行該股份條款所定的應繳交款日繳交該款項，而若不繳交該款項利息及其他費用，則有關沒收或其他條款將像已經有效催交股款及發出通知而該款已須繳交的情況論。
32. 董事會可以於發行股份時把各股份持有人要交的催交股款數目及交款日期加以分類。
33.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以收取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之全部或部份未催及未付的款項（若此股東願意預支該款項的話）而且直至該款項如不是已預支的話將須繳付之日止可付該全部或局部預支款項之利息，而利率由董事會及該預支款項股東議定。

股份轉讓

34. 任何股東可按本細則定以任何一般或普通形式或任何董事會認可形式的書面文件將全部或任何其股份轉讓。該文件應經轉讓人及受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訂，而轉讓人則仍為被轉讓股份的股份持有人直至該轉讓已經登記及受讓人姓名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35. 轉讓書一定要與有關股份的股份證書及其他董事會可合理地要求出具以證實轉讓人有權作該轉讓的證據一起提交公司登記各案。公司應隨即給受讓人登記為該股份股東及保存該轉讓書唯此登記不影響本細則予董事的權力。
36. 董事可以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份傳送

37. 若某股東逝世，則若他與他人聯合擁有股份所餘的聯合股份持有人，或若他為該股份獨擁有者其遺產代表人，應為唯一公司認可為有任何權利享有其股份利益的人士；不過本條款卻不可免除任何已去世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產業對於與該人士與他人聯合擁有該股份有關之債務責任。
38. 任何人士若因某股東逝世、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之情況成為股份受益人，若已提供董事會不時可適當地要求出具的證明及不影響後述條款為條件，該人士可以選擇登記自己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由他指定之某人為股份轉讓受讓人，但董事會無論如何都會如該股東在死亡、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以前轉讓股份情況一般有同樣權力拒絕或暫停辦登記手續。
39. 若該成為股份受益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他親自簽署書面形式的通知書說明其選擇並將該通知書送給或寄給公司。若他選擇以他人名義作登記他應簽訂一轉讓書將該股份轉讓給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在本細則全部與股份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之轉讓有關之局限、限制及條款將同樣應用於任何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就若該股東並沒有去世、破產或變成無力償還債務人士並且該轉讓通知為該股東簽署之轉讓一樣。
40. 若任何登記股份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成為無力償還債務人士，則按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或其產業受讓人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適地要求的證明後，應有權獲得一如登記股份持有人若他並沒有死亡、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享有的同樣的紅利及其他利益，以及擁有有關參加公司會議，投票或其他方面的同樣權利；若兩人或以上因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死亡、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而聯合擁有任何股份，則為了本細則目的，將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合持有人。

股份之沒收

41. 若某股東如期不繳交催交之股款或其應交分期的催交之款項，董事會可在款項到期之後任何時間及在該催之股款或分期款項任何部份尚未繳交的期間發出通知予該股東要求尚未付之催交股款或分期項及任何連帶之應計利息。
42. 此通知應指定一不早過通知發出之三十天後的日期，要求在該天或以前繳付通知書所列款項，並應說明若該股東仍不於該天或之前付款，則其涉及該催交股款之股份將可被沒收。

43. 若未符合上述任何通知內之有關需求，董事會可以於發出該通知之後，到繳付通知所要求繳付的付款前，通過有關動議把任何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將予沒收。此沒收將包括全部有關該股份沒收之前，已公布派發但尚未交之紅利。
44. 只要董事認為合適，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法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任何沒收之股份，而且董事會在認為合適的條件下於賣掉或處置該股份之前可取消沒收該股。
45. 任何股東若其股份被沒收將喪失其與該股份有關的股東資格，但仍然需負責繳付於沒收日期該股份涉及應由該股東繳付本公司之全部金錢，連帶由該股被沒收當日開始，計算當時未繳付項的利息，若董事會認為適合執行要求繳付利息的話，但若本公司收到與該股份有關的款項，則該股東的相應責任將消除。
46. 一份說明作出該聲明的是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的書面聲明，並在聲明中說明在所說的日期有效地沒收了某股份，則該聲明乃足夠證據可用來否定任何人士提出有權擁有該股份。
47. 本公司可以接受任何因售賣或處置某被沒收股份而獲取的代價（如有的話），而於此情況下，可以簽訂轉讓書將該股份轉讓予購買或收取該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及無責任監察買股款項的運用而該人士對該股份的擁有權亦不會被在沒收、售賣或處置該股份之程序涉及之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程序所影響。
48. 本細則關於沒收股份的條款將應用於不付任何按發行其股份的條款需定期繳付的款項之情況，無論該款項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該款項將視為已經有效地催交及通知而應付的股款。
49. 本公司不需向任何股份按以上條款被沒收之人士對賣掉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股份所獲得多於其債務之款項作任何數目上解釋，而本公司亦有權保留該餘數作公司用途及利益，不過董事會可以決議付該餘數予該被沒收股份之人士或其遺產代表人或受益人。

股本之改變

50. 本公司可以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按照決議案的規定，把股本增加至某數目而該數目可以分作（某面值的）股份，或增加其無面值股份的數目以達到某數目；及
 - (b) 增加其由無面值股份所組成的股本。做法乃把儲備金或利潤撥入該所定的股本，分或不分發股份。任何新股正如在原股本之股份那樣一概受制於同樣關於轉讓、移轉及其他情況的條款。
51. 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
 - (a) 把全部或其任何股本合併及分作面值大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或把其已發行之無面值股份合併及減少其數目；
 - (b) 在不增加其所定股本的情況下增加其已發行之無面值股份之數目；

- (c) 把其現存之股份或任何此類股份再分為面值少於其章程所定之面值之股份；條件乃再分之股份各股未繳款項（如有的話）之比例應與分成股份的原有股份中未繳款項的比例相同；
- (d) 把其由有面值股份所組成的股本中的已付清相等股值之普通或優先股本變作由無面值股份組成所定的股本；
- (e) 把其由無面值股份組成的普通或優先股本變作由有面值股份組成所定之股本；
- (f) 取消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由任何人領取或無人同意領取之股份；
- (g) 在獲取及滿足法律要求的任何有關的許可、條件及同意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所定股本或任何股本贖金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
- (h) 把其已發行之優先股份變作可贖股份。

公司股東大會

- 52. 任何董事若他認為適當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而公司股東大會可以此要求召開或無此要求可按法令的條款規定由某要求之人士召開。
- 53. 依據法令及本細則關於特別決議案及同意用較短期通知之條款，應起碼提前十四天，包括發通知的該天在內向任何有資格收閱會通知人士發出開會通知，通知中要列明開會地點，開會日期及時間及會議討論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公司股東大會會議程序

- 54. 除非於開始公司股東大會會議時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任何事都不能進行議論。除了在此特別聲明以外，否則任何一位擁有多於百分之五十已發行股份而此股份令其有參加股東大會及投票權的股東或兩位在場的股東將成法定人數。本條款內『股東』定義為包括任何以下述身份參加會議人士：投票代表或代表一股票公司，或代表擁有管理某精神不正常人士之資產或管理按某薩摩亞關於精神不正常人士的法律可受制之人士或其資產的委員會、信託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55. 若於預定開會時間之半小時內無法組成法定人數，則該大會若為股東要求召開應解散；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休會，然後一周後同時同地，或由董事會決議於其他時間及地點再繼續舉行。
- 56. 董事會之主席，若有主席，將成為每一公司大會主席，或者若無此主席，或若其於定期開會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作主席，則出席股東將選出其中一人作主席。
- 57. 主席若得到有法定人數的大會股東同意休會下可，或在此等大會議決休會下將隨時隨地休會，不過經休會後繼續開的會議不可進行任何除了休會時尚未完成之會務。若任何會議休會三十天或超過三十天，則休會後繼續開的會議之通知應如發出召開原來的大會通知一般發出通知。除上述情形，不用為續開之大會或其將處理之會務發出任何通知。

58. 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決議進行表決將用舉手形式決定除非公布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有股東本人或其投票代表人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投票結果。除非被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投票結果，否則主席聲明某決議為股東舉手通過、一致或以某大多數贊成或被否決，以及公司議程紀錄簿上亦作此記錄，是為絕對證據證明該事實，無需再作查核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數字或比例。進行點票的要求是可撤銷的。
59. 若有股東有效地要求以點票形式進行投票，此點票應按主席指定的方式並立刻，或一段時間之後，或會議休會後，或其他由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以及該項以點票方式進行之投票結果將成為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的會議之決議。但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選舉主席或決定有關會議休會的問題，此等點票則應立刻進行。
60. 若票數正反相等，無論以舉手或點票形式進行，則進行該舉手表決或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的會議的主席將有權投第二或決定票。
61. 依據當時生效的附於每類股份的權利及限制，於股東會議或多種類股份股東會議每位有權投票的股東於會議有權由其本人或通過投票代表人或授權人投票，而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個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應享有一票，以及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每出席股東或其代表應享有每股一票。
62.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資深股東若其本人或以其投票代表人投一票，其票將被接受而其他聯名人之票不獲接受；為此，年資按股東名冊上名字次序而定。
63. 任何股東若精神不正常，或若其人或其資產是可按有關精神不正常人士之法律而被處理，則該股東可以被其委員會或其信託人或任何正當地擁有管理其產業權利的人士代其以舉手或點票形式投票。此等委員會、信託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代表或投票代表人投票。
64. 任何股東若未繳清催交股款款項或任何其他其股份應付款項，則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中投票。
65. 任何對任何投票人士資格提出的反對只可以在投該被反對之票的會議或經休會後續開之會議上提出，以及每一於該等會議未經如此反對之票將在每一情況下有效力。任何如此並於適當時間提出的反對將會提送予大會主席，由他作最後及絕對決定。
66. 委任投票代表人之委任書一定要用書面，以一般形式，為委任人簽署或為其以書面有效地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者若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需該公司鋼印或由獲有效地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投票代表可以卻不一定要是公司股東。委任投票代表之委任書將認作授權要求或加入他人之要求以點票形式投票。
67. 如有需要讓股東享有向任何動議投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投票代表人的委任書應具下列形式或按情形許可最近似形式稿：

公司名

我／我們，[]，(地址)作為上述公司的股東特此委派 []，(地址)或，(如其未能出席)委派 []，(地址)，作為我的／我們的投票代表人在[]年[]月[]日召開的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及其經休會後續開之會議代表我／我們為我／我們進行投票。

簽署於 []年[]月[]日

此表格用於*（贊成／反對）決議案。

*劃掉不要的部份（除非另有指示，投票代表人可以視其認為合適決定如何投票）。

68. 已簽署的投票代表委任書，及（如有的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其經證明為無誤的副本，全部應寄存於公司辦公室或召開會議通知書內為此目的而指定之地點，並此寄存應在該投票代表人將投票的會議或休會後續開之會議開會日期不少於四天前完成辦理，或如以點票形式投票，則在指定進行點票形式投票時間不少於四天之前存放，而若不遵守此條，此委任書則視作無效力。
69. 如果公司於會議為或經休會後續開的會議開始之前未有收到書面知會有關簽署了委任書的股東逝世或神經變不正常或推翻委任書或簽署委任書的權力或與該委任書有關之股份的轉讓，則上述各情形之發生將不影響根據委任投票代表人或授權人委任書之條款投之票的有效性。
70. 任何一份或數份同樣形式的書面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簽署，而該等股東在一個按照規定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大會中將共持有該大會所有附帶投票權的股票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以上的投票權，則該書面決議案將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通過一樣成為有效的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董事之委任及其他事項

71. 本公司首任董事將為簽署本章程的發起人委任，而以後每位董事將由股東選出而委任年期則依據股東決定或根據本細則條文的規定。
72. 最低董事數目為一人而最多為十二人。
73. 董事會將有權在任何時候並不時地為了填補臨時的空缺或為了增加現有的董事人數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唯董事總數不可超過此等細則所定之數目。
74. 本公司可以運用普通決議案解除任何董事職責，以及用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以代之。
75. 董事報酬可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變更，及以每天累積作算；公司繳付董事因參加及往返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或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全部適當車馬費、酒店及其他費用。
76. 除非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議，董事不需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任何董事可以為一間於薩摩亞或於他地註冊之公司，以及可以通過不時已經提交予本公司秘書的書面通知或形式委派代辦或代表辦事。
77. 董事之職將變空置若某一董事：
 - (a) 依法令停止為董事；
 - (b) 在薩摩亞境內或於他地法定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債權人作安排或作一般性妥協；
 - (c) 依法令下之規定被禁止當董事；
 - (d) 變成精神不正常或變成一個其個人或產業可按有關精神失常人士的法律被受處置之人士；或

(e) 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辭職。

董事的權力與職責

78. 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管理。董事會可支付一切與推動及組織本公司有關的費用，並可運用一切本公司的權力，根據法令或本細則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運用的權力除外，但仍須受本細則任何條款及法令的條款限制。
79. 董事可運用一切本公司的權力去借貸及抵押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物業及未經催繳股本，直接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或用以作為本公司或第三者的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抵押。
80. 董事可運用一切本公司有關公司鋼印及分公司登記冊的權力及有關可按法令的條款籌備本公司在薩摩亞境外成立分支事宜。
81. 董事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
82.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或多位人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
83. 所有支票、期票、匯票、兌換券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一切支付與公司款項所發收據均需按個別情況，遵照董事不時決定的方法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以其他方法簽訂。
84. 董事應為以下作出會議紀錄：
 - (a) 所有高級職員的任命；
 - (b) 所有出席任何本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的董事名字；及
 - (c) 本公司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的一切會議進程。

該些會議紀錄將經由該次會議或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

85. 所有經過由股東或董事按公司細則有關條款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分別將要記載於載有公司股東或董事會議紀錄的會議紀錄簿內。

董事執行程序

86. 董事可為處理事務進行會商或決定休會或按他們以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及公司秘書可於任何董事要求下，召開董事會議。
87. 受制於本公司細則規定下，於任何董事會議提出的任何議題將根據投票大比數作出決定。由大多數董事所作之決定將視為董事會之決定。當有反對及贊成票相同情形出現，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作出決定性一票。
88. 任何一位董事在得到董事會認可的情況下可指派任何不管是否公司股東人士於該董事認為合適時期代該董事擔任代理或替代董事之職。任何人士在擔任代理或替代董事之職時將有權收到董事會議的通知及相應出席會議及投票及代替指派他的董事運用其一切權力。代理或及替代董事不需擁有任何股份資格，並須因應指派他出任的有關董事離任董事一職或解除受指派者的派任的情況下而離職。任何根據此細則作出的任命或撤離須經由該位作任命或撤離的董事簽署通知書方始生效。

89. 董事會可規定執行董事事務的法定人數，但在其未有作出規定前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二人，除非被指派出任的只有一位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一人。
90. 儘管董事會存在空缺或在未能指派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總人數，董事會仍然可行事，但如果董事數目未夠根據本細則規定的董事法定人數數目時，一個董事可增加董事數目至法定人數或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議而行事，但不可為其他目的行事。
91. 董事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及決定會議主席任期，但在沒有選出會議主席或該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的情況下，出席董事們可挑選出席其中一位董事作為該次會議主席。
92. 董事會可委派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或董事們組成的委員會，成立的委員會在運用被委派的權力時應遵守董事們加諸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93. 委員會可選舉其會議主席，若在未有選出主席或會議主席在指定開會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選擇他們當中一位出任會議主席。
94.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情況開會或休會。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可經出席成員投票大多數票數作出決定，若出現反對及贊成票數相同的情況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95. 一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代董事所作行動，縱使其後發現上述任何有關董事或人士的指派有缺點或其資格被取消或並未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均視作如正當指派或具備合作為董事的資格董事所作行動一樣有效。
96. 一份經由當時有權獲得董事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簽署書面的決議案將被視作如經有效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通過的決議一樣有效。任何該種決議書可包括一式多份文件，每份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簽署。

高級職員

97. 公司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於有需要或有利時間任命公司高級職員。該些高級職員將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副主席，總裁及一或多方位副總裁，公司秘書及司庫及任何時間認為需要的其他高級職員。任何數目的職位可由同一人士出任。
98. 高級職員將執行其被指派時規定的職責或其後經過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議案規定修訂的職責，倘在缺少某些明確的職責劃分，則董事會主席有責任主持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主席不在時則副主席代行職責。而總裁則管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裁中最高資歷的於總裁缺席時代為執行職責，但除此以外按總裁指派執行有關職責。公司秘書維持股東名冊，會議紀錄簿及公司紀錄（財務紀錄除外）及確保公司符合一切應用法律的程序上需求。司庫負責公司財務事宜。
99. 所有高級職員薪酬將由董事會決議規定。
100. 公司高級職員將出任至繼任人有效地選出及符合資格為止，但任何經董事會指派的高級職員可於任何時間，不論有沒有原因的情況下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免職。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職位的任何空缺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選出填補。

利益衝突

101. 本公司與其一個或多個董事或任何董事對之擁有財務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為該任何人士之董事）達成的協議或交易將不會只因此關係而無效或可使無效。如果有關各董事在該協議或交易中之利益的主要事實及該董事對在該協議或交易之另一方中擁有之權益或與該方之關係已經忠實地在通過該協議或交易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議上披露或已為其他董事所得悉，則批准該協議或交易之議案並不會只因有關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因其投票或同意被計算在內，而視該協議或交易為無效或可使之無效。
102. 與某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議論之事務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可為了確定該會議是否有效構成而被計算在內。

鋼印

103. 董事會應對鋼印提供安全的保管。鋼印只可在得到董事會或經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許可下使用，鋼印所蓋印的每一文件均需經由一位董事或其代表或由董事會為此委派的某一人士簽署。

公司帳目及核數

104. 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要求董事定期預備一盈虧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該盈虧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應分別真確及公正地顯示本公司於該財政周期的盈利或虧蝕的情況及能真確及公正地顯示本公司於該財政周期之末之業務情況。
105. 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要求核數師查閱帳目。
106. 第一批核數師需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指派，其後的核數師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指派。
107. 核數師可以是公司股東但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於任職期間將不得出任核數師。
108. 公司核數師酬金：
 - (a) 如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指派的核數師，酬金由董事會決議案規定；
 - (b) 除前款以外情況，由股東決議案決定或由公司通過股東決議案決定的形式規定。
109. 核數師要審核分派予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呈交於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盈虧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以書面報告形式說明：
 - (a) 按他們意見該盈虧帳目及資產負債表是否真實及公正地分別反映了公司在這段時期之盈虧狀況以及公司在這段時期之末的業務情況；以及
 - (b) 核數師是否已全獲得了所需全部資料及解釋。
110. 核數師報告將附加於公司帳目以及於呈交此帳目的股東會議上宣讀，或派發予各股東。
111. 每一位本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在所有時間獲取本公司帳簿及收據，及若其認為為了履行其核數師職務而有必要這樣做的話有權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要求獲得有關資料及解釋。

112. 本公司核數師將有權獲收提呈公司之盈虧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通知及出席該會議。

紅利與儲備金

113. 董事會可以公布紅利。
114. 董事會可以不時向股東派發董事會認為基於本公司之利潤而言合理的中期紅利。
115. 紅利只可以從利潤中而非其他方式提取而派發，而任何從重估未兌現之不動產而獲得之未兌現之剩餘資金不可以為此目的被視作利潤。紅利對公司而言不附帶任何利息。
116. 董事會可以在公布紅利之前從利潤中撥出他們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金，而該款項將於董事會自由決定之下應用於任何公司利潤可正當地運用之目的，而在運用於任何此類用途前，董事會有同樣的自由決定權，將該款項或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董事亦可不用把該款撥入儲備金內，而把不應分作紅利的利潤轉到下期帳目。
117. 擁有對紅利有特權之股份之人士除外，若有該等人士，紅利應依據與該紅利有關之股票的已付股款或視作已付之股款項款而支付，不過任何就某一股份預繳或視作預繳之催交股款，以本細則之目的而論，均不可視作已付之股款。全部紅利將根據已付股款或視作已付股款多少及與紅利有關的期間股款已付或被視作已付的長短而作比例地派發；可是若任何股份發行條件為該股份將有權獲派由某日期開始計算之紅利，則該股將如此獲發紅利。
118. 若某股東有現在應向本公司繳交的催交股款或其他形式與其股份有關之款項，則董事可以把全部此等款項（如有的話）從其紅利中扣除。
119. 任何紅利可用分配特定資產形式全部或局部付出，並特別可以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已付清股款之股份、債券或公司債券或以上述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付出，若該類分派紅利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可以他們認為適當形式解決之，以及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以及可基於上述定值為了調整所有人士之權利決定以現金形式付給任何股東，以及若董事認為適宜可把該類特定資產授予信託人。
120. 任何就記名股份應付之紅利、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之金錢，可用支票付，用郵寄方式送到持股人登記住址處，或若股份為聯名股，則寄往其中一位其名字首先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持股人士之登記住址，或寄往任何持股人或聯名持股人書面指定人士及地址。任何一張此類支票將抬頭付給受函之人士。任何一位或多位聯名股份持股人可發因持有該聯名股份應獲紅利、花紅或其他金錢之有實效收據。
121.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沒收全部於公布後三年而未經領取之紅利並撥為公司收益。

購買股份

122. 本公司可通過一特別決議案獲權以任何法令准許之形式購買本公司股份。

利潤變作資金用

123.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其時有利把任何本公司任何儲備金帳中之盈餘，或把盈虧帳目中表示有盈餘之款項或其他可分配之款項的一部份轉為股本，以及依如此做法該類款項將撥為可分配款項以分予假若該款撥作紅利而應獲紅利之股東，且以同樣比例分配，條件為該款不以現金支付，而用來付清任何股東擁有股份，現時仍未付清之股款，或用作付清將發行及分配已視為完全繳付股款的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並以同樣上述比例分配給股東，或部份用一個方法，部份同另一方法運用該款及分配。
124. 無論任何時候若董事會通過了上述的決議案，則董事會應實行收集及運用全部議決變成股本的未派分之盈利，以及全部股份配發及發行全付清股款的股份或公司債（如有的話），並普遍地進行所有為完成此事宜而須作的行動及事物。賦予董事所有權力作備付以發行零碎股份證書且若股份或債券將以零碎形式發放，並以現金或其他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支付，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獲得下述股份或公司債的股東與公司簽約規定分別配發給他們因此盈餘股本化而有權獲得的更多已付清項的股份或公司債，或若情況所需，用已議決將之股本化的盈餘，按他們分別可得之比例付清他們現有股份，仍未付清之全部或部份股款。任何根據此授權而達成之合約對全部股東均有效力及約束力。

通告

125. 由本公司發給任何股東的通告，可以是親自交予或是郵寄往他的註冊地址。如通告是以郵遞方式發出，則通告之信函需正確地寫上地址，付足郵費並寄出，有需要時用空郵，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發出，而在寄出後七天便生效。
126. 本公司發給聯名股份持有人的通告，可給予在股東名冊上先列第一位的聯合股份持有人。
127. 本公司在發通告給如因股東的死亡，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而有權獲得此股東之股份的人士，可以先付郵費以信件寄出，有需要時可用空郵，信封寫上他們的名字，或是以死者代表人、受讓人、或是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信託人的職銜，或是相當的稱謂，寄往（如有的話）由這些聲稱有權利人士提供作為通告寄遞用途的地址，或在本公司獲悉此等地址以前，本公司可按如會股東沒有死亡、破產或是無力償還債務時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出該通告。
128. (1) 股東大會通告應以前述授權的任何方式給予：
 - (a) 每一名股東，並沒有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告地址的股東除外；
 - (b) 因某股東之死亡、破產或無能力償還債務而有權獲得股份，但以該股東如沒有死亡、破產或無能償還債務便有權獲會議通知為條件；及
 - (c) 公司現時僱用的核數師（如有的話）。

(2) 視乎此細則任何獨特條款，其他人士將不會接獲任何股東大會通告。

清盤

129. 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把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無論資產為一種或多種類）實物分配給各股東，清盤人可為此將分配的任何資產定出他認為合理的價格並可決定如何分配資產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清盤人可把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清盤人認為恰當的信託條件交予信託人為有義務分擔公司債務的人之利益，但股東將不會受強迫接受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細則的修訂

130.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決議案或董事的決議案修訂本公司細則。

賠償

131. 公司現任每位董事、執行董事、代理人、核數師、秘書以及其他高級職員，若為辯護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案件而判決為勝訴或判無罪或因任何與法令有關之申請而得法庭或註冊官對於任何疏忽、違約、失責或違反信託責任判決予以豁免，均應獲公司運用其資產以作補償。

延續

132. 本公司可以通過本公司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或通過全部本公司董事一致通過之決議，以在薩摩亞法治以外地方在該地法律下繼續以註冊公司形式運作。

此公司細則中文本意圖為公司細則英文本的中肯翻譯本。

(This version of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Chinese is intended to be a fair translation of the attach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in English).

簽署公司細則的發起人	
姓名	簽字或蓋章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代表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日期：2013年11月21日	 (簽字) 授權簽署